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北簡字第5035號

- 03 原 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- 04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01

- 05 訴訟代理人 侯向遠
 - 6 陳姵璇
- 07 被 告 湯芊慧(即湯滿慧)
-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
- 09 23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玖佰零肆元,及其中新臺幣
- 12 參萬零壹佰貳拾玖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
- 13 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4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,並給付原告自裁判
- 15 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- 16 利息。
- 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玖佰零肆元為原
- 18 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9 事實及理由
- 20 壹、程序方面:
- 21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
- 22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
- 23 而為判決。
- 24 貳、實體方面:
- 25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:被告於民國95年6月28日向訴外人法商佳信
- 26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(下稱法商佳信銀行)請領信
- 27 用卡使用(卡號:00000000000000000), 詎被告未依約清
- 28 償,嗣法商佳信銀行於95年4月21日將該對被告之債權讓與
- 29 予訴外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聯邦銀行)後,
- 30 聯邦銀行再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於95年6月28日讓與予原
- 31 告,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

- 01 語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,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。
- 04 三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 65 告報紙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及 66 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及歷史帳單查詢等件為證, 67 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,卻未於言詞辯 68 論期日到場,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,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 69 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 10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1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2 告敗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 13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 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 額,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:「依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,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起,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,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示。
-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-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23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○路 24 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- 25 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蘇炫綺
- 28 計 算 書
- 30 第一審裁判費 1,330元
- 31 合 計 1,330元